

《四川省体育服务综合体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50号）《四川省支持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发展十条政策》（川体〔2021〕63号）等制定。

第二条 制定本办法主要目的是加强全省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和管理，提升体育服务综合体发展质量，树立体育行业良好形象，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运动需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体育服务综合体，是指依托体育场馆、商业空间、户外运动休闲空间等载体，以体育服务为核心，有效组合健康、文化、旅游、休闲、娱乐、商业等功能，且各项功能相互补充、相互支撑、相互裨益，多功能、多业态、高效益的体育消费集聚地。

第四条 本办法根据评定分值将体育服务综合体划分为一星至五星5个等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总得分分别不低于500分、600分、700分、800分、900分。

第五条 体育服务综合体评定管理工作，遵循自愿申报、分

级评定、动态管理、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六条 省体育局负责制定全省体育服务综合体评定标准、评分细则，监督、管理和实施全省体育服务综合体评定工作。

第二章 评定机构

第七条 省体育局设立省级评定机构，负责全省五星级、四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评定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授权并督导市级开展三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评定工作。

市（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市级评定机构，负责本地区三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评定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授权并督导县级开展二星、一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评定工作。

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县级评定机构，负责本地区二星级、一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评定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八条 体育服务综合体评定机构可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员、体育服务综合体研究和管理的专业人员、体育产业专家组成。

第三章 评定流程

第九条 凡在四川省境内正式开业一年以上，且具有独立管理和服务机构的体育服务综合体，均可申请评定。其中，五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从连续运营三年以上的四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中评选产生。

第十条 为确保体育服务综合体评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

正性，严格履行“自检申报—资料审核—检查验收—公示审批”的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自检申报：**申报单位在申报前，须严格按照《四川省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指南》（附件1）《四川省体育服务综合体评定标准》（附件2）进行自检自评，如达不到500分，则在申报前自行整改；经整改达到500分及以上，申报单位可向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

第十二条 **资料审核：**收到申报材料之后，各级评定机构组织开展资料审核工作。经县级评定机构审核合格的一星级、二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进入“第十三条 检查验收”阶段。由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向市（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三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推荐名单和相关申报资料，经市级评定机构检查验收合格后，向省体育局提交四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推荐名单和相关申报资料，省级评定机构检查验收。

第十三条 **检查验收：**各级评定机构采取明查、暗访方式对申报单位的体育服务综合体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体育场所、公共服务、安全保障等方面情况。现场检查达标的体育服务综合体，进入公示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示审批：**对达到标准的体育服务综合体，在体育部门官网上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

无异议或投诉的体育服务综合体通过公示；若出现重大异议或投诉的情况，将由相应评定机构进行核实和调查，做出相应决定。通过公示后，县级体育部门对一星级、二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颁发证书和标牌，并报市（州）体育部门备案；市（州）体育部门对三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颁发证书和标牌，并将三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报省体育局备案；省体育局对四星级、五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颁发证书和标牌。

第十五条 每年 12 月 15 日前，市（州）体育部门向省体育局报送本地区三星级及以下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的年度报告（体育服务综合体的名称、数量、年度发展状况、相关统计数据、经营财务数据等）；全省五星级、四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单位直接向省体育局报送年度报告。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五星级、四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等级的标牌、证书由省体育局统一制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或认可，不得擅用。

第十七条 评定机构要采取重点抽查、定期明查和不定期暗访以及社会调查、听取体育消费者意见反馈等方式对所评体育服务综合体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对所评体育服务综合体实行末尾降级、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纳入等级管理的体育服务综合体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无法正常运营等重大变故，须及时逐级上报至省体育局。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九条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随机复核体育服务综合体，经复核达不到要求的，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省体育局对达不到标准规定的各级体育服务综合体，作出签发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等级的处理。体育服务综合体接到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等级的通知后，须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省体育局。

第二十一条 体育服务综合体被处以签发警告通知书和通报批评处理后，整改期满仍未达标的，将给予降低或取消等级处理。凡被降低、取消等级的体育服务综合体，自降低或取消等级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等级。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四川省体育服务综合体等级管理办法（试行）》（川体发〔2019〕3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四川省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体育服务综合体的术语与定义、基本条件、空间规模、功能业态、公共服务、安全保障、运营团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品牌荣誉、等级评定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体育服务综合体的建设与创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079（所有部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GB/T 22517（所有部分）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GB/T 20033（所有部分）天然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GB/T 34419-2017 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

GB/T 9668-1996 体育馆卫生标准

GB/T 9667-1996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

GB/T 28238-2011 体育用品售后服务的要求

GB/T 34284-2017 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安全要求

GB/T 34290-2017 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

GB/T 10001.1-2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4-200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GB/T 30240.5-2017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第5部分：体育

GB/T 19012-2019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投诉处理指南

TY/T 3001-2014 体育场所服务质量管理通用要求

TY/T 4001-2018 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建设要求与开放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体育服务综合体 Sports Service Complex

依托体育场馆、商业空间、户外运动休闲空间等载体，以体育服务为核心，有效组合健康、文化、旅游、休闲、娱乐、商业等功能，且各项功能相互补充、相互支撑、相互裨益，多功能、多业态、高效益的体育消费集聚地。

3.2

体育场地面积 Sports Field Area

可供训练、比赛、健身活动的场地有效面积。场地除包括比赛规定的尺寸外，还包括必要的安全区、缓冲区、无障碍地带。

4 基本条件

4.1 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卫生许可证等证照齐备，合法经营，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具有良好的单位形象、优质的产品形象、良好的质量形象、鲜明的视觉形象、文明的员工形象和一定的社会知名度。

4.2 体育服务综合体资产方自主成立或委托第三方成立专门的体育服务综合体商业运营机构，提升综合体服务质量、盈利能力和资产增值。

4.3 具有健全的人事、后勤、运营、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

4.4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保障措施得力，风险防范机制运行顺畅，自正式开业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体育质量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公共卫生事件。

4.5 针对游泳、滑雪（包括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须具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4.6 每个运动项目接待处醒目位置公示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救生员等体育专业技术人员信息。

5 空间规模

5.1 综合体集聚体育、商业等多种关联功能、业态互相融合发展，且有明确的综合体建设用地空间边界和管理界限。

5.2 综合体拥有符合 GB/T 19079（所有部分）的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的体育场地空间。

5.3 综合体拥有办公、餐饮、淋浴、购物、酒店住宿等商

业空间。

5.4 综合体拥有停车场、绿地等公共服务空间。

6 功能业态

6.1 运动场所类型

运动场所类型数量须拥有以下 12 种类型中的 1 种及以上类型。

6.1.1 田径类

能够满足竞走、跑、跳跃、投掷以及由跑、跳、跃、投掷的部分项目组成的田径场所。

6.1.2 球类

足球（含五人制、八人制、十一人制等）场所、篮球场所、排球（含沙滩排球、气排球）场所、乒乓球场所、羽毛球场所、网球（含软式网球、板式网球）场所、门球场所、毽球场所、手球场所、高尔夫球（含模拟高尔夫）场所、保龄球场所、壁球场所、曲棍球场所、棒垒球场所、掷球场所、台球场所、藤球场所、橄榄球场所、沙壶球场所。

6.1.3 冰雪运动类

*户外天然滑雪场、*户外旱地滑雪场、*室内人工滑雪馆、室内模拟滑雪馆、*冰球场所、*滑冰（含花样滑冰、速度滑冰）场所、冰壶场所。

6.1.4 水上运动类

垂钓场所、游泳（含花样游泳）场所、跳水场所、水球场所、*帆船场所、*滑水场所、摩托艇场所、牵引伞场所、*皮划艇场

所、赛艇场所、*冲浪（含室内冲浪）场所、*龙舟场所、漂流场所、潜水（含室内潜水）场所。

6.1.5 山地户外运动类

登山场所、攀岩场所、滑索场所、定向（含徒步定向、滑雪定向、轮椅定向、山地车定向、GPS 定向）场所、攀冰（含室内仿真攀冰）场所、户外拓展场所、露营场所、步道场所、自行车（含山地自行车、场地自行车、BMX 小轮车）场所、高空探险场所（含丛林穿越）、滑草场所、轮滑场所、坡地滑行（含滑沙、滑道）场所、滑板场所、蹦极场所。

6.1.6 汽车摩托车运动类

*赛车场所、摩托车场所、卡丁车场所、越野车场所、全地形车场地。

6.1.7 航空运动类

*运动飞机场所、*跳伞场所、*滑翔场所、*热气球场所。

6.1.8 体操及健身健美类

体操（含艺术体操）场所、蹦床场所、跑酷场所、健美操场所、健身场所、健美场所、体育舞蹈场所、街舞场所（含霹雳舞）、瑜伽场所。

6.1.9 射击运动类

*射击（含手枪射击、飞碟射击）场所、射箭场所、飞镖场所。

6.1.10 科技运动类

虚拟运动场所、航空模型场所、航海模型场所、车辆模型场

所。

6.1.11 格斗搏击类

武术散打场所、击剑场所、拳击场所、柔道场所、跆拳道场所、摔跤场所。

6.1.12 民族传统运动类

太极拳场所、健身气功场所、*马术（含骑马）场所、*赛马场所、拔河场所、舞龙舞狮场所。

6.2 体育培训

依托运动项目场所，提供具有进阶性的体育培训课程体系。

6.3 体育赛事

6.3.1 承办过一定数量的国际级、国家级、省级专业体育赛事；或承办过一定数量的市级、县级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且自正式营业以来举办赛事活动合规，未受到体育及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6.3.2 赛事活动前，须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完成申请和报批程序后，应收集并分析相关信息，制定赛事工作方案，包括现场服务、设备保障、临时设施、安保工作、应急预案等。

6.3.3 赛事活动中，应做好现场督查、协调配合和应急事项的处置工作，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应根据需要及时向现场公众提示并告知。

6.3.4 赛事活动后，应做好群众退场和现场清理工作，消除遗留的安全隐患。

6.3.5 赛事活动拥有完备的标识系统等赛场氛围营造，相关

的赛事纪念品特色鲜明。

6.3.6 赛事活动为参赛者和观赛者提供安全救护、医疗卫生、餐饮住宿、交通接待、商业配套等延伸服务完善。

6.4 体育用品

6.4.1 拥有体育用品销售和租赁的固定场所。

6.4.2 体育用品售后服务符合 GB/T 28238-2011 的规定。

6.5 体育康复

6.5.1 提供体质检测服务。

6.5.2 提供高质量的运动健康、运动能力评估、运动处方、运动按摩等健康管理服务。

6.6 体育文创

6.6.1 依托运动项目、运动设施等元素，形成以体育为主题的装置艺术、家具小品、雕塑壁画等体育文化景观，营造富有艺术质感的体育文化氛围。

6.6.2 研发与销售体育纪念品、体育文创商品。

6.7 体育科技

利用新一代数字技术为消费者提供互联网查询预订体育场地、智能运动硬件、无人值守智能球场等智慧化的运动体验。

6.8 其他商业商务活动

根据客群需求，因地制宜开展商业商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6.8.1 在综合体项目建设用地内配套商业点或商业街区。

6.8.2 在综合体项目建设用地内提供餐饮服务。鼓励餐饮经

营者打造以体育运动为主题的就餐装饰环境。鼓励餐饮经营者提供运动营养膳食。餐饮经营者应严格执行食品卫生、保鲜等有关法规和标准，餐饮服务配备消毒设施，就餐环境整洁。

6.8.3 在综合体项目建设用地内为体育及相关企业提供办公场地空间，以便综合体的运营管理、产品路演、职业培训等商务服务。

6.8.4 在综合体项目建设用地内为少年儿童提供除体育之外的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

6.8.5 在综合体项目建设用地内提供酒店住宿服务。鼓励酒店打造以体育运动为主题的装饰风格。

6.8.6 在综合体项目建设用地内提供文化演艺、会展等业态。

7 公共服务

7.1 设置有接待服务中心，提供运动项目咨询、投诉处理、应急医疗救助等服务。

7.2 提供现场、电话和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实现信息化管理，方便体育消费者快捷查询。

7.3 设立统一的投诉受理机构，投诉制度健全，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基本完整，消费者投诉的质量纠纷能得到及时解决，且满足 GB/T 19012-2019 的规定。

7.4 公共服务设施注入智能科技、互联网技术，提供 WIFI 服务。

7.5 各类运动项目场所服务质量管理符合 TY/T 3001 的要求。

7.6 体育馆卫生标准达到 GB 9668 规定的要求，游泳场所卫生标准达到 GB 9667 规定的要求。

7.7 室外公共健身设施应免费向公众开放。

7.8 设置有规范醒目的运动项目、公共设施、内部空间导视等标识标牌，符合 GB/T 10001.1-2012、GB/T 10001.4-2009 的规定。其中运动项目标识标牌的英文翻译符合 GB/T30240.5-2017 要求。

7.9 建设有自属停车场或 300 米半径范围内有公共停车场。

7.10 厕所数量充足、分布合理。体育赛事活动期间配有流动备用厕所。

7.11 配有公共淋浴间与更衣室。

7.12 合理配置垃圾收集点、分类垃圾箱（桶）、垃圾清运工具等，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不破损、不外溢，做到日产日清。

7.13 公共空间环境整洁、舒适，装修风格体现运动主题。

8 安全保障

8.1 设置有消防系统、安全疏散系统、应急设施。AED 除颤仪等医疗急救系统配置合理，设施完善，维护完好，定期检验合格，能正常使用。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及安全事项，并建立相应的使用程序，以方便公众正确使用。

8.2 建立健全的安全风险提示制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预案。

8.3 每年分别进行不少于 1 次的消防安全演练、医疗急救演练。

8.4 应为体育场地购买体育场馆公众责任保险，为体育技术从业人员购买专业保险；根据体育运动特点和不同年龄段人群购买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产品。

8.5 在综合体各出入口、公共区域进行电子监控和录像，录像资料保存一个月以上。

9 运营团队

9.1 具有行政管理、业务推广、客户服务、设施设备维护、安全秩序维持、营销开发等符合综合体服务项目特点的部门架构。

9.2 运营管理机构制定并实施全体工作人员（含外包方）年度在岗培训，包含运营管理培训、运动技能培训、应急演练培训等。

9.3 高危险体育项目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救生员等须持相关项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且人数应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要求。除高危险体育项目外的其他运动项目应有 3 名以上（含 3 名）初级（或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或国家三级（或以上）教练员。

9.4 为社会提供工作就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综合体的商业机会和工作机会应优先向退役运动员提供。

10 经济效益

10.1 综合体自身具有可持续营利能力，且具有较好的收入增长性。

10.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1 社会效益

11.1 针对综合体周边社区居民或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等特定群体提供公益性体育健身培训服务。

11.2 综合体及其员工参与志愿服务、慈善救助、爱心扶贫，或配合体育产业与场地统计、体育消费监测、国民体质监测等履行责任义务。

12 品牌荣誉

12.1 综合体品牌在本地区具有知晓度和影响力。

12.2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相关政府部门的荣誉和表彰。

12.3 获得过中央级、省级、市级媒体报道。

12.4 综合体运营管理机构近三年参加体育会议发言、授课培训等相关成果。

附件 2

四川省体育服务综合体评定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分办法
基本条件 (50 分)	经营许可 (10 分)	(1) 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卫生许可证等证照齐备，合法经营，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2) 针对游泳、滑雪（包括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须具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10 分，不符合 0 分。
	运营机构 (10 分)	综合体资产方自主成立或委托第三方成立专门的体育服务综合体商业运营机构，提升综合服务质量、盈利能力和资产增值。	符合 10 分，不符合 0 分。
	管理制度 (10 分)	具有健全的人事、后勤、运营、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每涉及一个方面计 2.5 分，最高 10 分。
	风险管控 (10 分)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保障措施得力，风险防范机制运行顺畅，自正式开业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体育质量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公共卫生事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10 分，不符合 0 分。
	信息公示 (10 分)	每个运动项目接待处醒目位置公示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救生员等体育专业技术人员信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10 分，不符合 0 分。
空间规模 (150 分)	综合体用地规模 (30 分)	综合体总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m^2)×0.001 分，最高 30 分。
	体育场地面积 (60 分)	综合体用于体育运动的场地规模。	室内体育场地面积 (m^2) ×0.003 分+户外（顶棚） 体育场地面积 (m^2) ×0.002 分+户外（露天） 体育场地面积 (m^2) ×0.001 分，最高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分办法
功能业态 (150 分)	商业场地面积 (50 分)	综合体用于商业服务的场地规模,含办公、餐饮、洗浴、购物、酒店住宿等。	商业场地面积 (m^2) $\times 0.005$ 分, 最高 50 分。
	公服场地面积 (10 分)	综合体用于公共服务的场地规模,含停车场、绿地等。	配套场地面积 (m^2) $\times 0.005$ 分, 最高 10 分。
	运动场地类型 (60 分)	考察综合体可开展的运动项目类型数量。	每个带*运动项目类型计 10 分; 非带*运动项目类型计 5 分, 以此类推, 最高不超过 60 分。
	体育培训 (20 分)	考察综合体依托运动项目场所,开展体育培训,尤其是针对青少年群体,提供具有进阶性的体育培训课程体系服务。	符合 20 分, 不符合 0 分。
	体育赛事 (10 分)	考察综合体承办过国际级、国家级、省级体育赛事活动情况,或承办过市级、县级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且自正式营业以来举办赛事活动合规,未受到体育及相关部门行政处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均举办过,按最高级别计分,各级别不重复累计。 国际级按照 5 分/项积分; 国家级按照 4 分/项积分; 省级按照 3 分/项积分; 市级按照 2 分/项积分; 县级按照 1 分/项积分。
	体育用品 (10 分)	(1) 拥有体育用品销售和租赁的固定场所。 (2) 体育用品售后服务符合 GB/T 28238-2011 的规定。	每符合一项得 5 分。
	体育康复 (5 分)	(1) 提供体质检测服务。 (2) 提供高质量的运动健康、运动能力评估、运动处方、运动按摩等健康管理服务。	每符合一项得 2.5 分, 不符合 0 分。
	体育文创 (5 分)	(1) 形成以体育为主题的装置艺术、家具小品、雕塑壁画等体育文化景观。 (2) 研发与销售体育纪念品、体育文创商品。	每符合一项得 2.5 分, 不符合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分办法
	体育科技（10分）	综合体内利用新一代数字技术为消费者提供智慧化的运动体验，例如互联网查询预订体育场地、智能运动器材、无人值守智能球场等。	符合10分，不符合0分。
功能业态 (150分)	其他商业商务活动 (30分)	(1) 在综合体项目建设用地内配套商业点或商业街区。 (2) 在综合体项目建设用地内提供餐饮服务。 (3) 在综合体项目建设用地内为体育及相关企业提供办公空间。 (4) 在综合体项目建设用地内为少年儿童提供除体育之外的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 (5) 在综合体项目建设用地内提供酒店住宿服务。	每符合一项得6分。
公共服务 (100分)	基础环境（10分）	综合体的公共空间环境整洁、舒适，装修风格体现运动主题。	符合10分，不达标0分。
	接待设施（10分）	设置有接待服务中心，提供运动项目咨询、投诉处理、应急医疗救助等服务，提供WIFI服务。	符合10分，不符合0分。
	咨询服务（10分）	提供现场、电话和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实现信息化管理，方便体育消费者快捷查询。	符合10分，不符合0分。
	投诉机制（10分）	设立统一的投诉受理机构，投诉制度健全，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基本完整，消费者投诉的质量纠纷能得到及时解决，且满足GB/T 19012-2019的规定。	符合10分，不符合0分。
	服务质量（10分）	各类运动项目场所服务质量管理符合TY/T 3001的要求。	符合10分，不符合0分。
	标识设置（10分）	设置有规范醒目的运动项目、公共设施、内部空间导视等标识标牌，符合GB/T 10001.1-2012、GB/T 10001.4-2009的规定。其中运动项目标识标牌的英文翻译符合GB/T30240.5-2017要求。	全部符合10分；部分符合5分；未设置0分。若设计风格体现运动元素酌情加2-3分，最高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分办法
公共服务 (100 分)	停车场 (10 分)	建设有自属停车场或 300 米半径范围内有公共停车场。	符合 10 分，不符合 0 分。
	公共厕所 (10 分)	厕所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维护良好。体育赛事活动期间配有流动备用厕所。	符合 10 分，不符合 0 分。
安全保障 (80 分)	淋浴更衣 (10 分)	合理配置有数量充足的公共淋浴间与更衣室。	符合 10 分，不符合 0 分。
	卫生标准 (10 分)	(1) 体育馆卫生标准符合 GB 9668 规定的要求，游泳场所卫生标准符合 GB 9667 规定的要求。 (2) 合理配置垃圾收集点、分类垃圾箱(桶)、垃圾清运工具等，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不破损、不外溢，做到日产日清。	符合 10 分，不符合 0 分。
安全保障 (80 分)	安保设施 (40 分)	(1) 设置有消防系统、安全疏散系统、应急设施。 (2) AED 除颤仪等急救系统配置合理，设施完善，维护完好，定期检验合格，能正常使用。 (3) 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及安全事项，并建立相应的使用程序，以方便公众正确使用。	符合全部条件且正常运转得 40 分，每缺一项扣 15 分，每有 1 件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扣 5 分，直至 0 分。
	安全制度 (20 分)	(1) 建立健全的安全风险提示制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在综合体各出入口、公共区域进行电子监控和录像，录像资料保存一个月以上。 (2) 每年分别进行不少于 1 次的消防安全演练、医疗急救演练(需提供演练现场照片或影像资料)。	每涉及 1 项得 10 分。
	人员保险 (20 分)	(1) 为体育场地购买体育场馆公众责任保险。 (2) 为体育技术从业人员购买专业保险；根据体育运动特点和不同年龄段人群，购买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每涉及 1 项得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分办法
运营团队 (150 分)	部门设置 (30 分)	具有行政管理、业务推广、客户服务、设施设备维护、安全秩序维持、营销开发等符合综合体服务项目特点的部门架构。	每有一项得 5 分，最高 30 分。
	就业人数 (30 分)	为社会提供工作就业机会的情况(需提供社保缴纳凭证，若为聘用合同，其期限不低于三个月)。	每 1 人得 2 分，最高 30 分。在同等条件下，综合体的工作机会优先向退役运动员提供，每人再加 0.5 分。
运营团队 (150 分)	管理人员 (20 分)	具有良好的综合体运营管理能力。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获得体育经理人、体育经纪人、体育场馆管理员证书，每人加 4 分，累计最高 20 分。
	技术人员 (20 分)	(1) 高危险体育项目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救生员等须持相关项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且人数应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要求。 (2) 除高危险体育项目外的其他运动项目应有 3 名以上(含 3 名)初级(或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或国家三级(或以上)教练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每 3 名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经济效益 (200 分)	服务人员 (20 分)	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熟悉场馆环境、设施设备，知晓本职工作内容、流程和服务标准；服务热情，文明用语；持证上岗。	统一岗位着装加 1 分；员工佩戴工牌证件等统一标识上岗加 1 分；熟练使用外语服务，每个岗位每种外语加 0.5 分。累计最高 20 分。
	岗位培训 (30 分)	制定并实施全体工作人员（含外包方）年度再教育计划。	参加市级、省级、国家级体育产业培训的，每人分别加 0.5 分、1 分、2 分，累计最高 30 分。
经济效益 (200 分)	总收入 (80 分)	综合体运营机构上一年度总收入情况。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总收入×0.05 分/万元，最高得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分办法
社会效益 (50 分)	收入增长率 (20 分)	综合体运营机构过去三年总收入年平均增长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负增长率不得分，年平均增长率×100，是多少就得相应的分数，最高 20 分。
	利润情况 (50 分)	综合体运营机构上一年度产生的利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利润(万元)×0.2 分，最高 50 分。
	纳税情况 (50 分)	综合体上一年度直接缴纳经营收入税费的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费总额×0.5 分/万元，最高 50 分。
品牌荣誉 (70 分)	健身指导 (30 分)	近 3 年针对综合体周边社区居民或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等特定群体开展公益性科学健身指导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每年度每开展 1 次得 5 分，最高 30 分。
	社会责任 (20 分)	综合体及其员工近 3 年参与志愿服务、慈善救助、爱心扶贫，或配合体育产业与场地统计、体育消费监测、国民体质监测等履行责任义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每次得 5 分，最高 20 分。
品牌荣誉 (70 分)	荣誉表彰 (30 分)	获得国家级、省、市级、县级相关部门的荣誉和表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级每次得 5 分/项，省级每次得 3 分，市级每次得 1 分，最高 30 分。 若国家级和省级均获得，按最高等级计分，各等级不重复累计。
	媒体关注 (30 分)	近 3 年综合体被中央级、省级、市级主流新闻媒体、官方网站正面宣传报道情况。 中央级：包括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网、人民网等。 省级：包括中国体育报、四川电视台、四川日报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央级每次得 5 分，省级每次得 3 分，市级每次得 1 分，最高 30 分。
	成果经验 (10 分)	综合体运营管理机构近 3 年参加体育会议发言、授课培训等相关成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级每项得 5 分、省级得 4 分、市级得 3 分、县级得 2 分。最高 10 分。

